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6)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提議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有關書面提議之公告（「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文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知悉提議者於書面提議當日不是本公司之登記股東，且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並沒有收到書面提議。根據百慕達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書面提議是無效的。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提議者的要求而召開提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提議者已知會董事會，彼已開展相關手續以安排將彼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將就此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買賣。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東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林東洋*（主席）、陳榮斌先生（副主席及執行總裁）、高揚先生及袁公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泰先生、許海鷗*先生及周晨仲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

* 僅供識別